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仔细审阅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后，经认真审慎分析，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以及 2019 年度相关事项进行了审阅，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19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2019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发表以下意见：

第一、公司2019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第二、公司2019年度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二、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详细审阅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询问公司相关业务人员、内部审计工作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后，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

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规定程序有计划地稳步推进。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募集资金2019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四、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核了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已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初步覆盖了公司的各业务过程和操作环节，并得以有效执行，基本达到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内控机制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和管理要求，能够提高公司经营管理的效率、保障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保障资产安全，为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提供保障。公司对子公司管理、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控制严格、充分、有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效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营。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较为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五、关于公司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本公司各专项审计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体现了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状况进行审计。

为维持审计的稳定性、持续性，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充足，在保证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且公司制定了风险控制措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35,000 万元的闲

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并将对募集资金使用和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本次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九、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范纪军、范正军、范永贵、李运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江靖、朱国华、蒋建林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审查上述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资料，上述董事候选人具备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公司2020年董事、监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经认真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确定严格按照公司目标绩效合约管理机制执行，其决策程

序及确定依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目前经营管理的实际现状，激励与约束并重，有利于强化公司董事和监事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经营效益及工作效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出售资产的定价原则是公司 与交易对方根据评估机构的评估价值进行协商确定，遵循了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有利于盘活公司现有资产，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我们同意本次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_____ _____
 江靖 朱国华 蒋建林

2020 年 4 月 27 日